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中，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年度预计关联 交易金额	年度实际 发生总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 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智行鸿远	20,000	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昆兰新能源	1,000	189	-81.1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昆兰新能源	6,500	5,664.62	-12.85%

二、关于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公司向智行鸿远销售产品交易额差异较大原因：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拓展等因素影响，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未达预期，故未与智行鸿远发生实际交易。

2、公司向昆兰新能源销售产品交易额差异较大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储能业务拓展，对外投资储能电站增加，直接向外销售储能电池量减少。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及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

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汪祥耀 张建华 薛安克

2019年4月22日